关于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鼎益债券A	华安鼎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09	0065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8	1.08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693,318.74	54,016,703.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2	0.73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19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0年8月20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8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0年8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0年8月19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8月18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1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72,176,673.21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2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38,975,312.61份)的6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72,176,673.2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0年8月17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8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8月18日起开始实施变更后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具体变更方案

原赎回费率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80天	1.5%
180天≤Y<1年	1.2%
1年≤Y<2年	0.7%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3%
Y≥30天	0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赎回费率为: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A类、C类	Y<7天	1.5%
	A类、C类	7天≤Y<30天	0.1%
	A类、C类	Y≥30天	0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赎回费率计算举例公式如下: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21天后赎回,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0×0.1%=101.50元

赎回金额=101,500.00-101.50=101,398.50元

即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21天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398.50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6个月,对应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0×0=0.00元

赎回金额=101,500.00-0.00=101,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6个月,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500.00元。"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10919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八号二期三十一-三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倪苏华

委托代理人:朱晓晖,女,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七月十七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公证人员徐筱舜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三十一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俞文炳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朱晓晖,刘正伟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17:00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计基金份额共372,176,673.21份,占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权益登记日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的6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72,176,673.2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录像查看,证明本次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9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为了落实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和实施风险,项目风险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广州海珠区投资建设"丸美总部",项目总投资额约12亿元人民币,已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意向书》,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为落实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子公司现金增资9亿元人民币以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式

公司先向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菲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菲加")增资9亿元人民币;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菲加获得该笔增资款后向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禾美",上海菲加与广州禾美统称"子公司")增资9亿元人民币,即公司通过间接增资方式向二级子公司广州禾美增资9亿元以具体实施总部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总部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等,拟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菲加实业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X6QC4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法定代表人:孙云起

执行董事:孙云起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丸美股份	500	100%	90,500	100%

上海菲加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2、公司名称: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MY13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028房

法定代表人:孙云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云起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物业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菲加	1,000	100%	91,000	100%

广州禾美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落实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是基于公司各母子公司的不同职能定位,对公司集团化管控下属机构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菲加与广州禾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为了落实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和实施风险,项目风险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汝捷	是	1,300	8.87%	1.93%	2016-08-04	2020-08-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汝捷	是	470	3.21%	0.70%	2018-04-20	2020-08-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70	12.07%	2.6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汝捷	14662.85	21.75%	6901.93	47.07%	10.24%	3863.96	55.98%	7133.1775	91.91%
陈胜	1151.8446	1.71%	0	-	-	-	-	-	-
合计	15814.6946	23.46%	6901.93	43.64%	10.24%	3863.96	55.98%	7133.1775	80.0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7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收到一笔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050万元,其中,根据申报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获得本次政府补助922.72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福建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海渔(2016)193号),由雪人股份与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贝得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大学、厦门市银河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组成联合体申报的"智能化天然工质压缩机和互联网+在海洋水产品加工设备中的应用与产业化"项目被列入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库。该项目将获得政府补助款上限为2,500万元人民币。2020年5月26日,公司累计收到该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1,45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已全部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500万元,根据联合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累计获得该项目的政府补助2,268.96万元,上述款项将用于公司开发智能化天然工质压缩机与互联网+的应用技术、应用在海洋水产品加工设备的生产线等。

提供上述项目的补助主体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福建省财政厅,本次政府补助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均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922.72万元的政府补助款中,其中12.31万元资金奖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10.41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买科研仪器设备,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3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31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其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10.41万元,计入递延收益,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约为118.56万元。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务重组规模:人民币581,164,628.51元;

●债务重组宽限期:12个月;

●本次承接债权对应的股权质押数量:3,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3%;

●债权转股权内容:根据《债务重组合同》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在重组宽限期内,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有权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债务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以其持有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或"公司")流通股股票抵偿全部或部分重组债务。

●债权转股权数量及权益变动情况:如果信达实施债转股,债权转股权数量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实施债转股后,信达将成为持有中源协和5%以上股份的股东;

●债权转股权后质押比例的变化情况:如果信达部分或全部实施债转股,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将会下降,具体下降比例待信达实际实施债转股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8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德源投资的通知:德源投资、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源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及相关合同,信达有权选择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受让德源投资持有的中源协和不低于5%的股份。若信达根据《债务重组合同》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实施债转股,其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第12层03、04单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在自贸区开展的其他业务。

二、债务重组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债务人1: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债务人1: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2")

共同债务人2:天津源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3")

债务重组金额:人民币伍亿捌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壹分(小写:¥581,164,628.51元)

为此,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就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股权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主要条款如下:

(一)债务重组和债权转股权

1、债务重组宽限期为12个月,自付款日起算(下称"重组宽限期")。各方同意,在《债务重组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重组宽限期终止日的期间内,信达有权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债务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抵偿上述重组债务(以下简称"债权转股权")。本次信达所承接债权对应的德源投资股权质押数量为3,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3%。

(二)债务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债务人保证具有签约和履行资格保证,非欺骗保证、不冲突保证及履约能力非实质性降低的保证和承诺,并承诺不会基于任何理由对重组债务数额的部分或全部提出抗辩,主张重组债务全部或部分不真实、不成立或已灭失,否则视为债务人违反《债务重组合同》及相关合同。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债务人2以及债务人3能够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三、债务重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引入信达进行债务重组的主要目的是解决自身债务事项。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任何影响,预计重组债务全部实施债转股以后,若信达根据相关约定实施债转股,信达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李德福先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果信达部分或全部实施债转股,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德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将会下降,具体下降比例待信达实际实施债转股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引入信达进行债务重组事项的相关各方已履行了审批手续并已签署《债务重组合同》及相关合同,但受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影响以及信达享有债转股的选择权,本次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股权方案执行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现场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获悉,北京中投国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中科云网,请求法院判令中科云网支付剩余财务顾问费1,4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的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投国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29号1号楼18层2107

被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9层1017

2.本案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剩余财务顾问费1,400万元整;

(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3.事实与理由

2015年7月30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约定被告聘请原告作为财务顾问,处理被告因面临连续三年亏损,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告因债务违约被债权人诉至法院,多项财产被查封扣押、被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告拟进行债务重组和重大资产重组等四个事项,并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费用;原告接受委托;原告因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向被告收取财务顾问费用总计1,500万元;双方约定,被告以"成功费"方式向原告支付财务顾问费,即以被告完成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出售、立案调查结案、挂牌股票"摘星摘帽"之最后完成日,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财务顾问费;鉴于被告资金紧张,当被告到期无法付款时,原告同意延期十个月,在延期期间,被告应就延期付款部分按7.5%的年息向原告支付利息,逾期超过一年,在向原告付息的同时,按0.5‰向原告支付罚息;如被告于2016年资产重组定向增发,且原告或原告指定机构成功获得参与增发不低于二千万股的资格,则原告免于收取财务顾问费。

《财务顾问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

2017年2月16日,被告向原告出具《确认函》,确认原告在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同时对合同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予以确认,并认可已过合同付款期限,同意自确认函出具日后十日内先期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00万元整。2017年2月24日,被告向原告支付财务顾问费100万元。

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追要剩余的1,400万元财务顾问费,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认为,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被告亦已确认原告的履行,因此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全部财务顾问费,现被告拒不支付剩余财务顾问费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此特诉至海淀法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投资者索赔案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0),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有203名投资者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损失,以及有部分投资者要求原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累计金额为2,405.65万元。

此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7月15日、7月20日、8月11日、8月12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邮寄送达的2020京01民初153号、246号、247号、248号、249号、250号、251号、253号、255号、252号、254号、266号、267号、245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部分并案裁定等,其中153号、252号、254号案件并入(2019)京01民初600号葛美丽案审理;246号、247号、248号、249号、250号、251号、253号、255号案件并入(2020)京01民初245号刘剑案审理。

上述新增14件案件涉诉金额为504.9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人数(人)	被告	涉诉金额(元)
1	(2019)京01民初462号张艺政案	18	中科云网、孟凯	4,893,991.80
2	(2019)京01民初471号颜学由案	28	中科云网	2,017,018.12
3	(2019)京01民初589号朱卉案	57	中科云网	5,782,210.95
4	(2019)京01民初600号葛美丽案	47	中科云网	4,163,026.54
5	(2019)京01民初617号王小妹案	30	中科云网、孟凯	6,115,484.47
6	(2019)京01民初631号魏银凤案	26	中科云网	1,406,685.42
7	(2020)京01民初245号刘剑案	9	中科云网	910,405.61
8	尚未收到并案裁定(266号、267号)	2	中科云网	3,817,397.6
合计		217	-	29,106,220.51

2.公司诉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0),对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公司")的判决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公司已胜诉,并向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询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获悉公司申请执行金紫银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天波食府有限公司")一案,已于2020年8月13日获得海淀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0)0108执14207号,执行标的金额为19,534,531元。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中投诉公司之案件的开庭通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新增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公司亦无法预计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相关说明

收到北京中投起诉公司的材料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启动内部自查工作。经询问相关人员及自查:诉讼中原告"成功费"所涉四项事宜,公司均聘请了相关具有专业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并支付完毕全部中介费用。

公司对此事项高度关注,并将就该事实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同时,公司将积极应对该诉讼事项,如有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六、风险提示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管理层将积极聘请专业律师团队

应对北京中投诉公司案件之诉讼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

2.其他投资者索赔民事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部分并案裁定等;

3.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相关查询信息。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1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441,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86,234,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7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207,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6%。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525,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